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方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上海普陀区养老项目的
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9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关联方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上海普陀区养老项目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关联方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公司关联方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上海普陀区养老项目的议案》所包含的

关联交易将有助于置地集团通过拓展主题性地产，累积开发建设经验，通过业务多元化规避未来住宅市场调控的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相关企业的运行情况及委托管理工作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钱世政 林利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